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项核查，并出具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朱星月，发行价格为 10.23 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 1,954,4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4,432.7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具体为发放员工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不用于其他用途。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79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19,994,432.7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湾支行，账号：41026300040045035，并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鹏盛 A 验资字【2022】1 号《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954,49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954,49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湾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账号：410263000400450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法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00,000.00 元，供应商款项 15,069,652.80 元，发放员工工资 3,256,663.06 元，支付中介咨询服务费 1,574,950.44 元，不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具体使用情

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4,432.70
减：股票发行费用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94,432.70
加：本期专户利息收入	6,833.60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支付供应商款项	15,069,652.80
发放员工工资	3,256,663.06
中介咨询服务费	1,574,950.4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时，存在超出原预计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违规情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

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公司声明，公司因日常管理疏忽，造成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肯特智能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追认审议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